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林局長延文

與會人員簽到：(詳簽到紀錄表)

記錄：白自強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

今日召開本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非常高興再次邀請世新大學陳俊明副教授擔任外聘委員，希望藉由陳委員學術上的專業，提供精闢見解及建議，使本局廉政工作的推動更為順暢，亦希望本局同仁秉持著「以民為本，興利除弊」之理念辦理稅務工作，使機關稅務風紀能為納稅人所肯定。

貳、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上次會議紀錄業陳報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核備在案，同時內網公告轉本局各科室及四分局配合辦理。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案計 2 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工作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桃園市政府廉政工作提示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局辦理採購案件，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亦請政風室就開標等作業協助，避免發生洩密等不當情事。
2.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9 項具體策略中，有關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其中促進透明即為所謂的公開透明，106 年 12 月

28 日開始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公平機制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解決稅務爭議，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合理課稅等，亦為此法重點項目，未來除涉及稅捐調查秘密性，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可自行錄音、錄影，將來如有涉及爭議事件，請政風室協助辦理。

3. 106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作業，各申報人如有透過授權查詢財產資料，因有時間落差等因素，仍應仔細檢查核對下載之資料，避免因漏報而受罰。
4. 本局同仁每年均有許多廉潔優良事蹟，且未有發生稅務風紀案件，由於廉政工作為預防重於治療，預防工作做的好，稅務貪瀆案件絕不會發生，機關廉政績效評比應相對良好，絕非以貪瀆案件發生與否，視為績效良莠評定標準。

(二)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現今民意代表要求本局提供相關稅務資料，如涉有個資法資料，應委婉拒絕，其他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應予以提供，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2. 「106 年房屋稅清查作業」專案稽核，研擬建議事項：「房屋稅專案清查期間，實地現勘查察作業，務必 2 人一組，對於選定工廠、違章建物或較為複雜之標的物，應有男性同仁 1 人陪同進行清查為宜」，請本局暨所轄 4 分局主管，對於較具有複雜及爭議性案件，宜先優先考量，選派男性同仁支援協助，並提醒務需注意人身安全。

外聘陳委員俊明：

1. 本人去年暑假至雲林縣、彰化縣及高雄市，就地方政府與議會間相處模式，作學術上研究，提出2點意見供參：
 - (1)民意代表有專業性的落差，並無法全面性瞭解各機關職掌事項與專業知能，行政機關提供資料之要件，應考量首長准否、法規的規範及公務人員專業判斷等因素，才能適得其所。
 - (2)「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使人民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該法規範之公開事項，政府機關應據以公佈提供。
2. 「政府服務獎」是以整體服務為評選基準，「公平共享」、「參與合作」、「開放透明」為其基本精神要項，其中「開放透明」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6年績效目標值「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不謀而合。
3. 交通部「廉潔楷模」推薦獲獎人員優良性績，係將機關報廢用品，回收後再予以做最有價值的運用，不僅有節省公帑實質效用，對於建立機關廉潔形象，亦有無形的助力，建議貴局各單位推薦廉潔楷模人選，可以參酌辦理。
4. 房屋稅清查作業期間，對於較有爭議性案件，建議貴局相關單位，事先與轄區警察單位聯繫，必要時可請求支援協助。

參、服務科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提起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近年來統計資料顯示，該署辦理115案行政肅貪案件中，有41案71人(比例為28.9%)即便涉有貪瀆違失情事，年終考績仍連續2年評列為甲等。
- 二、另媒體亦有報導公務員發生涉貪案件，涉案同仁考績年年甲等，相關直屬主管對其工作表現多表示讚譽有加，甚至評語為交友單純、戮力從公等，惟與實際表現落差頗大，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尤其品操部分)應覈實辦理。
- 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1、12點略以，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管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辦法：

- 一、請本局各主管對所屬員工應覈實平時考核，並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關懷之責。
- 二、為協助首長穩健施政，及避免影響機關形象，各級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對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者，請即時主動簽報首長，並副知政風單位，以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二、審計部前曾囑請各機關專案調查所提供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表」所列人員有無違法經營商業之兼職情形，經查仍有部分機關有少數同仁違反規定，而予以究責(移付懲戒)。
- 三、為避免日後仍有同仁因不諳法令，或因疏忽而遭懲戒，爰擬加強宣導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尤以新進公務人員為要，避免機關同仁違法經營商業或投資之情事再次發生。

辦法：請人事室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或違法投資之規定，避免同仁因違法情事發生，而影響本局機關整體形象。

決議：

- 一、修正案由：加強宣導「公務員」..為「公務人員」。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外聘委員講評：

- 一、本人連續幾年至貴局擔任廉政會報委員，藉此機會瞭解知悉地方稅各項稅目及廉政推動情形，本人亦受益良多，希望在會中提供之建議或淺見，能夠對機關有所助益，未來廉政工作之推展能益形順遂。
- 二、政策之推動，首要在於機關首長的參與，各項創新作為，能夠展現機關價值、特色，期待貴單位同仁發揮所學，持續思考成長創新，以榮耀地方稅務局。

柒、主席結論：

感謝陳委員對於本局諸多肯定與嘉獎，本局未來在業務及廉政工作推動上，必會參酌委員所提的意見改進；另所提供如何準備「政府服務獎」受評之相關建議事項，本局亦會納入提前規劃，希望委員將來能協助並提供更多酌見，使本局能夠通過獲獎，謝謝。

捌、散會(11時)。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照片



主席致詞





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及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案討論



外聘委員講評